

# 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杨管建函〔2023〕66号

## 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杨陵区下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2# 商业楼工程违法行为查处情况的复函

杨凌示范区消防救援支队：

贵单位于2023年10月23日函告我局，杨陵区下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2#商业楼工程未经消防验收且已擅自投入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请我局依法履行职责。

对于上述函告事宜，我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对该项目消防验收情况进行核查。经查，杨陵区下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2#商业楼工程位于常青路以东、高干渠以北，由咸阳毅立房地房开发有限公司杨凌分公司投资建设，建筑结构为框架结构，规划建筑面积为40900 m<sup>2</sup>，实际建成面积约30000 m<sup>2</sup>，2018年4月28日以“居然之家杨凌店”名称正式开业投入使用时，未在原消防验收经办机构消防管理部门办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2019年7月住建部门承接

消防验收工作后，该项目也未向住建部门申报过消防验收。贵单位函告该项目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违法问题属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和《陕西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类）有关规定，我局已责令建设单位停止使用，并依法对咸阳毅立房地房开发有限公司杨凌分公司作出相应行政处理。

鉴于该项目还存在未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等违法行为，为彻底消除重大火灾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产财产安全，请贵单位督导相关责任主体企业全面、彻底整改火灾隐患，坚决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1月22日

（备注：此件主动在局网站对外公开）

抄送：杨陵区政府，示范区安委办、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工业和商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